



利益衝突與迴避

報告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主任 王永福

時 間：107年3月15日

目錄

壹、前言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重要規定

參、利益迴避法律效果

肆、案例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方向

陸、其他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柒、結語

壹、前言

為什麼要「利益迴避」？

美國動作巨星阿諾史瓦辛格 2003 年 8 月 8 日宣佈投入加州州長選舉時，幾乎同一時間他在國家廣播公司（NBC）新聞部任職的老婆瑪麗亞·雪瑞佛（甘迺迪家族出身）也向工作單位請假，瑪麗亞向主管請長假的理由是，希望阿諾競選活動開跑時不會面臨公領域與私領域利益衝突的困擾。國家廣播公司新聞部發言人馬特納說：「瑪麗亞此舉是為了迴避利益衝突。」

另外像美國基金也必須要有一個法遵長 (CCO)，法遵長無法參與實際營運作業，也不能購買基金、提供顧問服務，但必須確保基金運作上是完全合法。因此，當基金有任何觸法情形時，法遵長要為基金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 **庫西納見金融大咖 家族巨款入袋**

- 美國總統川普的女婿兼高級顧問庫西納（**Jared Kushner**），去年和幾名金融界高層在白宮見面後，其家族企業便獲巨額貸款，遭質疑他身兼白宮顧問卻不避嫌，以權牟私利。



- 獲得超額融資
- 美國《紐約時報》前天披露，「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創辦人哈里斯（**Joshua Harris**），去年就基礎建設政策議題向白宮提供諮詢，數度進入白宮見庫西納，庫西納家族在芝加哥的大樓，去年 11 月獲得該公司 **1.84 億美元**（約 **54 億元**台幣）融資，這貸款額超出阿波羅公司其他貸款平均金額的 **3 倍**。
- 庫西納去年也和花旗集團執行長柯伯特在白宮見面，討論金融和貿易政策。庫西納家族的房產之後獲得花旗 **3.25 億美元**（約 **95.4 億元**台幣）融資。
- 曾在歐巴馬政府紀律辦公室任職的律師福斯指出，在他印象中，**從未有白宮高層官員，直接跟可能授與貸款的對象打交道，庫西納有嚴重的利益衝突。**

賤賣國有地公文遭竄改 麻生太郎面臨下台壓力



- 日本「森友學園」低價購買國有土地弊案困擾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已超過一年，日媒報導預告，財務省擬於**2018年3月12日**承認，之前森友學園購買工地的公文曾遭竄改，談判過程和交易「特殊性」的陳述遭到刪除，而副首相兼財務大臣麻生太郎，因有掩飾之過，面臨愈來愈大的下臺壓力。
- 在野要求內閣辭職
- 跟安倍友好的右翼「森友學園」在**2016**年中購入大阪一塊土地興建私立小學，當時市值原本是**9.56**億日圓（**2.62**億元台幣），但當局以需要清除地下垃圾為由，同意免去**8.22**億日圓（**2.25**億元台幣）的「清潔費」，交易去年曝光後舉國譁然。由於**安倍妻子安倍昭惠擔任該校榮譽校長，輿論批評為利益輸送，但安倍和麻生一直否認。**
- 案情近日有重大發展，《朝日新聞》本月初踢爆相關公文被竄改，負責這宗賣地案的財務省近畿財務局一名男職員上周三突然在家中死亡，警方列為自殺，一直在國會為政府辯護的國稅廳長官佐川宣壽也宣布辭職。「**森友學園**」案再次發酵已令日本國會陷入癱瘓，在野黨杯葛明年預算案辯

東方社會向來講究人情，國人常說：「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突顯了日常生活事務中對人情、關係的重視，以之作為社會互動的潤滑劑，但引伸到政府公務面，則造成許多不公、不正，甚至不義的現象。從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需要「迴避」的情況其實不僅限於公部門，私部門也可能需要「利益迴避」。但公部門的經費多來自於稅收，用以支配處理公共事務，自然不能放任公職人員將這些屬於全民的資源恣意地使用，私相授受。

雖然古有「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的名言，但歷史也告訴我們，「不避親」所帶來的害處遠多於帶來的利益，一次次的經驗更是告訴我們，利益迴避實為促進政治廉能、國家進步的必要方法之一。

「利益迴避」立法緣由

一、立法背景：

在 1990 年代初期，國內接連爆發公共工程、軍品採購、財政金融等弊案，社會大眾對不當利益輸送猖獗、金權政治橫行之情形深痛惡絕，更引發外界對政府治理能力之強烈質疑，就在澄清吏治、嚴懲不法、若真陽光政治的呼籲下，政府部門及立法委員提出各項陽光法案，有應發揮遏阻歪風並導正政治風氣，此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背景。

二、立法目的：

執行公務者（如公務員、公職人員等）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具有特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避免不當利用權勢，藉機圖利自己或特定關係人，以致影響職務執行之公正性，世界各國附設有所適「利益迴避」規範；目的旨在要求上開人員於執行

職務時，遇有與本身、配偶、親屬、家族或曾經有此關係之人員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事件時，即應避嫌而不參與其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最能展現利益迴避精神之規定，如適用對象即不僅為財產申報義務人，還包括其關係人，就是為避免公職人員透過關係人以圖私人之利益，或關係人假借公職人員之名聲地位謀取好處，其目的就是促使陽光政治早日展現，斬斷黑金干政的誘因，最重要的是要求公職人員遵守最基本的倫理道德規範，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自行迴避。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重要規定

一、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1條第1項）

二、適用對象：

非泛指所有公務員，而是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即財產申報義務人）及其關係人。

本局適用對象：

- (一)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5款）

法務部 104 年 9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3360 號函

示：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應申報財產之要件有二，即「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者」始當足之。
- 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
- 經濟部政風處簽陳部長核准：上開函釋所示「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應予以限縮解釋為「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者，方為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人；如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雖經政府指派，惟並非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而係基於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尚非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人。

(二)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第 11 款)

(三)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第 12 款)

三、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第 3 條):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這裡所謂的「共同生活之家屬」，是指民法第 1123 條所規定的家長或家屬，所以即使不是親屬，但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四、利益之定義(第4條):

✓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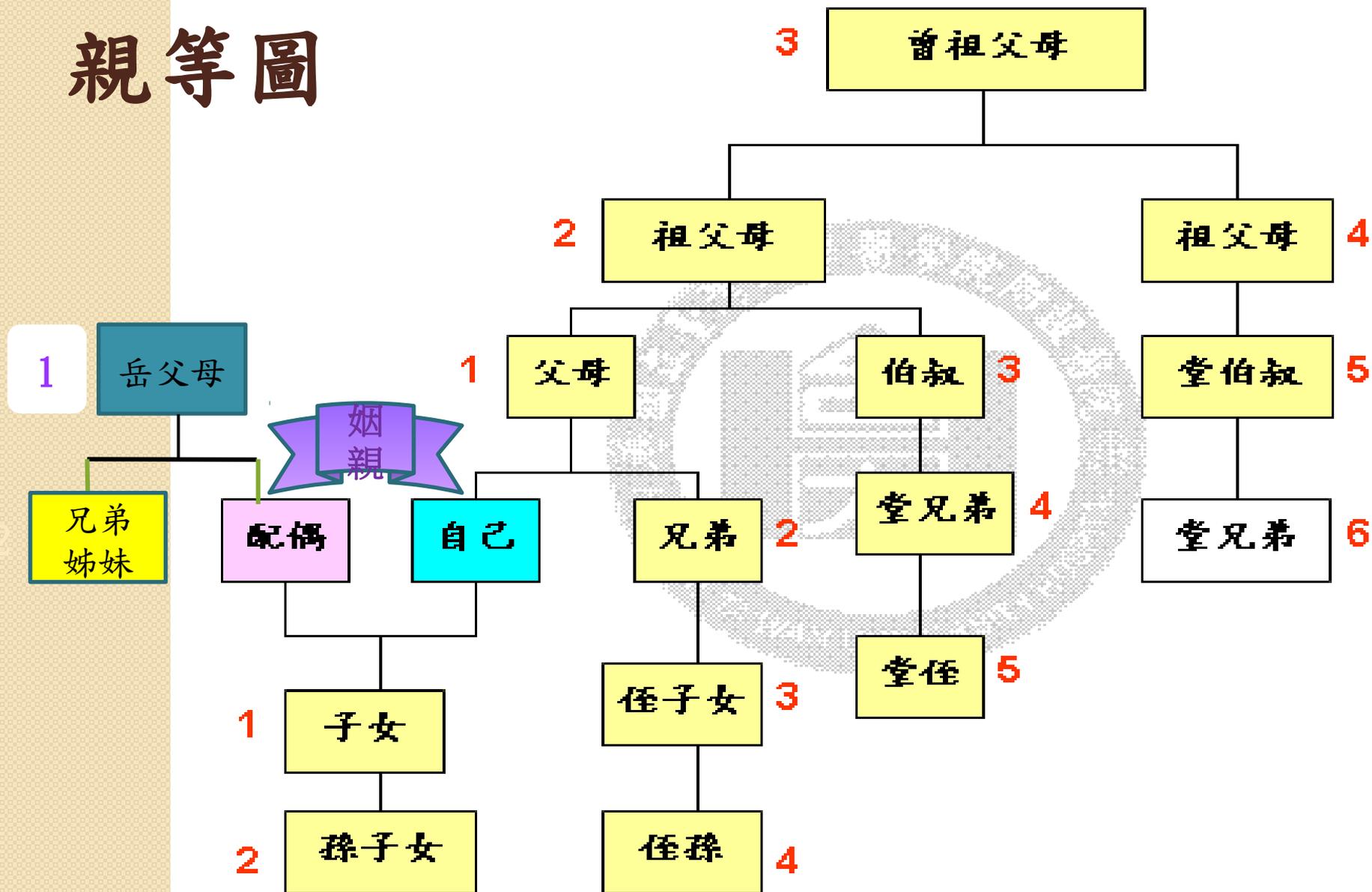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問一：某甲因子女就學學籍問題，入籍公職人員戶籍，是否屬利衝法第 3 條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

答：

- 法務部認為，依民法第 123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而無共同生活不屬之。**
- 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後者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
- 反之，如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婚約，而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則先同居時起，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函參照）

親等圖



問二：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營利事業，名義上不是該公司負責人，是否可以承攬公職人員所任職機關之採購案件？

答：

- ▶ 利衝法第 3 條所稱負責人，並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括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是以，即使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營利事業，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3 日法益罰字第 1001106607 號處分書參照）

公職人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

一、法令規定：

(一)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第5條規定)

(二)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規定)

二、案情概述：

經濟部政風處接獲檢舉函略以：經濟部○○局劉局長身兼中○公司董事，卻擬制定有利中○公司之鋼品強制檢驗制度，該制度將造成國內下游製造商進口鋼品障礙，…劉局長似有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圖利中○公司之情事。

- 經濟部○○局局長為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董事之中○公司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則局長執行職務時知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中○公司獲取利益者，自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 惟如但無涉及抽象鋼品強制檢驗政策之決定，核難屬本法第5條所稱之利益，較具體個案應視局長執行職務時是否涉及具體明確之中○公司利益或係抽象之公共政策而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3條

- ✓ 本法第4條第3項第4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 ✓ 本法第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用簽結換插股 貪檢井○○判12年

--2013-06-01 02:01 中國時報 【曹明正／高雄報導】

- ✓ 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4年前偵辦中醫診所違反藥事法案，查出馬來西亞商SUN公司的股東兼財務主管孫○○涉嫌將含有禁藥的減肥咖啡輸入台灣，傳喚她到案後，認出她是朋友黃○○介紹賣他幹細胞的人，在黃牽線下，又得知孫夫梁○○在馬國**投資礦產**，就以讓井、黃插股採礦，交換有利的偵查結果。
- ✓ 孫、梁後來透過黃嫌贈送井○○價值約6,000美金的幹細胞製劑，還接受招待花酒與出國旅遊；並在100年3月，主動調降投資採礦簽約金至1,500百萬元，其中井出資1,200萬元、黃投資300萬元，且保證獲利，不法獲利達上千萬元。井天博遂於同年7月將案件簽結。
- ✓ 101年1月，廉政署與高雄檢方搜索約談井○○夫婦共18人，同年4月遭檢方起訴，最高法院104年11月12日宣判，最高法院今日依貪汙罪將他判刑11年6月確定。井天博2年前遭司法院職務法庭祭出重懲，判他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他也是職務法庭成立後首位淘汰的司法官。



問三：利衝法第 4 條所稱「利益」，是否僅以「不法利益」為限？考績之評定是否屬「利益」的一種？

答：

- ▶ 利衝法旨在避免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可能獲取利益之情況。因此，所謂獲取之「利益」，無專指「私人利益」而言，不含獲取公益之情形，包括財產上利益（即有形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即無形之利益）**2**種。
- ▶ 但必須特別注意，此之「利益」不僅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規範之列。
- ▶ 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自屬利衝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

公職人員於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基準 (參照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一、按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另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中「知」有利益衝突，係指行為人具有主觀之故意，而不及於過失。
- 二、公務人員之考績評定自主管人員評擬至銓敘部銓敘審定過程，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審定之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之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即難主張其不知有利益衝突，即可認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即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 1、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時，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即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即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四)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

- 1、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2、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五、利益衝突之定義（第 5 條）：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一）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7 條）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 8 條）
- ✓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三)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9條)

七、有迴避義務時之處理 (第10條):

-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三)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
- (四)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 (五)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八、自行迴避前所生行為之效力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九、申請迴避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 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 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十、命令迴避 (第 13 條)：

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十一、其他：

本法第 14 條至 17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條、款之罰則：

- (一)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第 14 條)
- (二)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第 15 條，**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6 條)

(四)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

利益衝突迴避法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與有關機關交易，違者罰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違憲？（釋字第716號）

• 解釋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
- 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第 18 條)
- ✓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 19 條)
- ✓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0 條)
- ✓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第 21 條)
- ✓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22 條)

參、利益迴避法律效果

一、民事責任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核減績效管理費或績效獎勵：

➤ 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有關利益迴避之要求。

(1) 乙方辦理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11 條第 6 項第 1 款)

➤ 計畫執行不當之處置

1、乙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本計畫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全部或部分之管理費或績效獎勵，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

(5)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8、乙方辦理科研採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撥付之款項：

(7) 違反第 11 條第 6 項各款，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項)

案由：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醫用影像設備檢測建置及技術開發計畫」及「Class II 以上醫材快速產製服務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翁敏航博士於其配偶楊善級教授執行學界分包案時，未善盡利益迴避之責

➤ 經濟部政風處會同技術處辦理科專計畫專案稽查時發現：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醫用影像設備檢測建置及技術開發計畫」等 2 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翁博士有違「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11、20 條第 1 項、第 8 項第 5 點等規定，並要求金工中心收回涉及利益衝突之學界分包款項新台幣 50 萬 5,630 元。

經濟部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正式去函金工中心略以：

➤ 本案查核結果，貴中心確有違失情形，將提列本 (105) 年度法人科專管理缺失，爾後請貴中心加強管理本部補助科專計畫之執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第 16 屆機關檔案管理 金檔獎評獎實施計畫

伍、評獎組織

一、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績優
機

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規定，籌組評獎委員會，辦
理評獎事宜。

二、各評獎委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知有利
益衝突者，應主動迴避。

參、利益迴避法律效果

二、刑事責任

圖利罪

➤ 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萬元以下罰金。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肆、案例

案例一

前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陳○○前於擔任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長時，於90年1月2日起僱用其配偶與前妻所生之子之配偶尹○○（直系姻親，屬本法第3條第3款之二親等親屬範圍）為學校工友，是陳○○身為校長，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情事規定，本應自行迴避，不得任用尹○○，卻未迴避，仍親予僱用，致使該項人事任用先天上已喪失公平競爭之原則，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

案經法務部於92年5月間，依本法第16條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

案例二

A為某監理所秘書室主任，為採購業務主管，其配偶之胞姐B獨資經營甲鮮花店，秘書室承辦人員逕向甲花店採購花卉18萬多元，A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按A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為**二親等姻親**關係且為擔任獨資負責人之營利事業，係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秘書室為**採購承辦單位**，A於執行採購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即使無指示採購承辦人員向該花店訂購花卉，但在相關請購單、核銷單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規定。
- 法務部乃依本法第16條處A以100萬元之罰鍰。B因違反同法第9條，

原應依同法第15條處該交易金額1倍罰鍰，惟經法務部審酌B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財力後，依行政罰法將罰鍰金額減輕為交易金額之三分之一。

案例三

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乙案

- ▶ 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 而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亦有明文。
- ▶ 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應依法申報財產，故屬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女兒即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

人，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則屬本法第4條所稱給予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合先敘明。

- 復按鄉民代表會除設有主席、副主席（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及鄉民代表外，尚有秘書、組員等編制，而秘書、組員係負責該代表會之行政事務，此有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各乙份足參。是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並非僅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會計、採購等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自應依據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行迴避，而非依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僅就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加以迴避即足。如其就前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未予迴避，則有違本法第6條、第10條規定。
- 該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除應依法迴避上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外，亦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以避免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併予敘明。（**法務部法政決字第0981108495號函參照**）

案例四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或其關係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限制疑義乙案(1010500010)

- 申租（購）、委託經營案件適用本法之時點乙節：按行政主管機關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又本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公布施行，自89年7月14日發生效力，故前開案件應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 標租、標售、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案件係以公開市場競標，由最高租金率、標價、權利金者得標，是否仍有本法第9條之適用乙節：
(一) 按本法第9條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避免因交易行為而發生利益衝突之虞，然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全然無法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是以，參酌本法立法目的與精神，若交易標的係由機關提供、價格具有普遍、一致性（即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時，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

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及同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釋可參。

(二) 參諸上開函釋意旨，復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5 款、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點規定，均有規範底價訂定之相關程序。是以，如底價之訂定，具有普遍性或一致性，不因人為關係而異，並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無特定性，無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時，應可認未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而排除本法適用。反之，如底價之訂定及招標程序，仍有人為決定之空間，為貫徹本法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宗旨，仍應認屬本法第 9 條所規範禁止之交易行為。

➤ 貴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辦理申租（購）、委託經營案件時，倘均涉及本法之適用，得否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交易情事後執行之？如於處理後有切結內容虛偽不實者，貴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責任為何乙節：

(一)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有要求申租（購）及委託經營者，需繳交一定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其中並有如所繳交文件內容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或貴局得撤銷契約之法律效果，又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兼顧本法規定及建立採購程序之過濾機制，於**98年1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533210**號函通令修正該會頒訂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貴局如認將申請人自行切結無本法第9條不得交易情事列為參與申租（購）、委託經營之必要條件，本部敬表尊重。**

(二) 若事後發現切結內容虛偽不實，因國有財產法第**31**條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均有相關迴避之規定，違反之人員應負何種責任，建請依貴管處理。又如申請人有依本法不得交易之情形，卻為不實切結，並因而獲准申租（購）或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

財產，該申請人應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至貴局相關承辦人員如有本法第 6 條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第 7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情事，亦得依本法第 16 條、第 14 條等規定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已出售、出租、委託經營案件，是否因違反本法而無效？若仍有效，貴局得否解除或撤銷買賣契約及終止租賃、委託經營契約乙節：如來函所指案件，涉及貴局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前所為之同意等相關行為，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無效。至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買賣、租賃或委託經營契約之效力，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及貴局與申請人之契約而定。

案例五

有關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若係政府機關派任，則該財團法人得否與董監事原服務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疑義乙案 (0981105667)

- ▶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9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而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第3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復有明文。
- ▶ 來文所詢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如係政府機關派任，且部分董監事於原服務機關亦具財產申報身分，故屬本法第2條規範之公職人員，則該財團法人得否參與該董監事原服務機關之標案乙節，應視財團法人究否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民法學者通說，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準此，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故財團法人非屬本法第3條第4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無本法之適用。揆諸前開說明，財團法人既非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則該財團法人自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亦不適用本法迴避規定。

- 次按本法所稱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來函另詢財團法人得否與前開董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之公司簽訂經銷或代理合約乙節，因此部分非屬本法第 9 條所謂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不包括財團法人）為特定交易行為之規範範疇，自亦無適用本法之餘地。
- 本法迄今已實施逾 8 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故本部業將本法修正草案檢送行政院審議，其中有關本法第 3 條第 4 款關係人之定義，業已修正為：「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不在此限」，如本法修正草案順利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將納入本法規範對象，併此敘明。

案例六

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 ▶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58 輛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195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解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 5,195 萬元之裁罰確定。本案乃實務上裁罰額度最高案例。

案例七

於 A 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 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B 係 A 之配偶，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事證明確，遭監察院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 雖 A 曾於調查中表示係因該鄉僅有兩家餐廳，而另家餐廳價錢較高，故由主計單位建議轉往該餐廳消費。
- 惟經監察院調查認為，A 明知妻子為該海鮮餐廳負責人，依法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故 A 本應依法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並使其妻得到財產上之利益。
- 雖渠主張該等交易行為非由其主導，經監察院認定仍不影響違法之事實，已符本法所定之處罰要件，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

案例八

某市議員 A，對於市政府及所屬官員具有職務監督關係，卻憑恃其議員身份，推薦其兒子（關係人）至市政府任職，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與本法第 7 條規定有違；縱本案並未發生關係人受市政府僱用之結果，但對市議員 A 之違法責任並無影響，仍依本法裁罰 100 萬元確定。

-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市議員對於市政府具有監督權限，議員對市府人員所為之請託，對市府官員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
- 本案市議員明知其與市府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卻要求市府官員僱用其子，欲使其獲有受僱用之人事利益，其違反本法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規定，洵堪認定。

案例九

單位主管於其配偶約僱期間屆滿之際，於簽呈上加註准予續聘之文字

- A 於 103 起擔任某鄉公所課長，其配偶 B 係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103 年間經進用為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
- 詎 A 於配偶 103 年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承辦人以 B 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 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核章，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嗣 B 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承辦人又以 B 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 更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在簽陳上加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並核章，呈機關首長同意後繼續僱用 B 為短期進用人員，使關係人 B 獲取進用為該公所短期進用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審酌 A 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就 A 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 70 萬元。

案例十

單位主管於二親等親屬申請機關陞遷考核申請書上 評分並且參加該陞遷甄審委員會

- A 自 99 年至 100 年間擔任某市政府單位主管，其弟媳 B 及妹夫 C 均於該機關服務，屬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 B 及 C 依「某市政府陞遷考核要點」規定，申請參加該機關 100 年職缺陞遷之考核及甄選，A 明知 B 及 C 為其二親等親屬，除在該二員填具之參加陞遷考核申請書上，於現在單位課室主管欄位核章外，詎就該二員陞遷考核評分表之品德考核及工作技術項目予以評分，嗣以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陞補案之甄審會議而未予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 A 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並就兩次違法行為併罰 70 萬元。

案例十一

單位主管之二親等親屬參加該單位職務代理人職缺面試，該主管自行面談並決定錄取其二親等親屬

- A 自 98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某部會單位主管，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 B 為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 該部會於招聘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 除主動通知其胞兄 B 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 2 名報名人員含 B 及另一名 C 後，選定胞兄 B 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機關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 16 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

案例十二

單位主管連續三年評打擔任機關工友之配偶之考績

- A 自 100 年起擔任某縣政府單位主管，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 B 自 99 年起為該機關工友，為為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 A 辦理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工友年終考核時，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 B 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其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之規定，就其三次違法行為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 100 萬元。

案例十三

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決議配偶考績乙等之結果，逕行更改為甲等

- A 自 100 年至 102 年擔任某公所首長，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 B 擔任該公所課員，為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 該公所於 102 年召開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首長 A 之配偶 B 之 101 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請再審」。
- 該公所遂依首長之批示，續行召開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 B 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A 逕更改配偶 B 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配偶 B 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 A 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鍰 50 萬元。

案例十四

單位主管將工程採購案施作工區變更為岳母經營民宿所在地

- A 自 98 年起擔任市公所課長，係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該市公所工程採購案之預算書及契約書中，工程內容編列實際施作新建擋土牆四工區及新建道路，與原函報縣政府核定補助項目不同，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一個工區為 A 之岳母經營之民宿，A 依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職掌該公所建築工程設計、施工監督業務，於上開工程案件採購階段明知工區係其岳母民宿位置所在，詎未自行迴避而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間，於工程預算書、契約書及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上核章，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

應注意事項

- 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 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無待
無待

利法：條定幣上下財應
員避七規臺以以得，
人迴條第條新元元所益。
職突14反八處萬萬；利繳
公衝違第，百百鏹上追
益第「或者一五罰產予

1、
2、
利法：條者一五罰
員迴：第規臺以以
人突條第條新元元以
公衝16違反項新元元
益第「第，百百鏹

之本7得託本第
上其第不請其（
務圖（人、圖。
職，。係說，益
借法益關關法利
假方利之員方之
得或之員人當員
不會人人關不人
員機係職有他職
人、關公關其公
職力或）機以或條
公權人條向或人8條

者並，由10
務，（第
義務。
迴職之。
有該執行款
知行人第2
員執理項第1
人止代1
公應職條

◎
「產益關學用事、技條
：財利其立任人員、
為非上或公之他人員第4
分「產員、構其雇人
區、財人關機及聘遣
可「非職機業動約派
益；公府事調含、等
利益」利政營、包員友
利上益有於公遷（人工
產利指人、陞施時、

一同之人受、責理3
：共員職之員負經第
下或人公產人任或（
如偶職。財職擔人。
圍配公屬託公人察業
範之、親信、係監事
之員屬內偶二關、事
人家以配列事利
人職之等其。所董營
係公活親或人揭、之
關、生二員託上人人條

員突
人衝法
職益避
公利迴
首財報
關、申務人
機長產義

反處
違研
無待

益15九該一罰) 益14七定一百; 益 益16十者百萬
利第第處額之 利第第規幣五鏖利。 利第第定一百。
員法反, 金倍 員法反條臺上罰上繳 員法反規幣五鏖
人避違者為 人避違八新以下產追 人避違項臺上罰
職迴「定行三」 職迴「第處元以財予職迴」一新以下
公突: 規易至。 公突: 或, 萬元得應 公突: 第處元以
、衝條條交倍鏖、衝條條者百萬所, 、衝條條, 萬元

1 之關等 務法之 不說方人 突。 務職執項
人務機攬) 職方人 人關當職) 衝避 義項人1
係服之承條 借或係 係員不公條 迴避 迴行代理第
關員督、第 假會關) 關人他或第 利行 迴行代條
其人監督(第 得機或條) 之關其人(第 有自 有執務10
或職其租。 不、人第 員有以本。 知自 知止職第
員公受、為 員力本(人關或其益 員即 員停由()
人與或賣行人權其。 職機託圖利 人應並。 款
職得關貿易 職之圖益 公向請, 之 職, 第 職, 之 2
公不機為交 公上, 利 得、法員 公者(公者務行第

員突
人衝法
職益避
公利迴

長申
首產人
關財務
機、報

服務機關：_____

職 稱：_____

姓 名：_____ (簽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方向

105年2月4日行政院第3486次院會審查通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復經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第9條規定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另經檢討本法相關規定涵攝於具體個案時尚有疑義之處，確有作全面配合酌修之必要性，法務部廉政署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

本法修法重點如下：

- (一) 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
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
例如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
秘書長等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修正草案第 2 條）
- (二) 修正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例如增列經公職人員
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亦為公
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草案第 3 條）
- (三) 周延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
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修正草案第 13
條）

(四) 參考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例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故例外排除之。(修正草案第 14 條)

(五) 參考近年裁罰案例，裁罰金額有過高之虞，爰修法草案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降低罰鍰之金額。(修正條文第 16 條至第 19 條)

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本法立法目的。

105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初審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目前等待朝野協商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

議題	修法內容
擴大公職人員範圍	新增各級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之正副祕書長、正副幕僚長、主祕等
擴大關係人範圍	增列獨立董事、機要人員、各級民代公費助理及加入職業工會助理，排除辦理強制信託者
不當利益	關說產生之利益包括聘用、聘任、約僱人員之進用、調動、考績、陞遷等非財產人事措施
禁止交易之例外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緊急之採購、由公平競爭方式之採購、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等
裁罰門檻降低	公職人員「假借職務權力圖利」及「公職人員關係人涉請託、關說」，罰鍰由100－500萬元，改為30－600萬元

製表：呂雪慧

陸、其他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所謂「旋轉門條款」，乃公務員離職後再任職之迴避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1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 2 項）」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四、公務人員陞遷法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

五、公務人員保障法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第 1 項）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第 2 項）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第 3 項）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第 4 項）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第 5 項）

六、行政程序法

- 行政程序法中亦有關於迴避之規定，依該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觀之，該法所規定公務員之迴避，亦可分為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三種。
- （一）自行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申請迴避－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一、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此外，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三）命令迴避－公務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雖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七、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
 - 第 1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第 2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第 3 項：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勢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第 4 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柒、結語

利衝法雖已施行多年，但違反者仍層出不窮，當事人多辯稱係因不知法而違法，但對此法務部認為，利衝法第6條所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此謂「知」，係指知悉「構成利衝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利衝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由上可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唯有清楚瞭解利衝法之條文內容並確實遵守，才能避免違法並保護自身權益。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